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专项自查报告、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及律师专项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公司”）先后于2014年9月15日、2014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含1,600万股）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2月2日下发的14186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就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以下简称“报告期”）的房地产业务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公司自查报告和保荐机构、律师的核查意见摘要如下：

一、 公司自查报告：

（一） 自查范围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只有江苏国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置业”）从事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仅有位于江苏省海门市的“蓝湖湾”项目（原名称为“田园风光”）。该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海国用（2011）第090298号，宗地用途为城镇单一住宅用地，面积为140,860平方米。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通过增资的方式用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泰新建厂区项目，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 （二）自查事项及结论

### 1、关于是否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等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对“蓝湖湾项目”土地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以租代征”，是否存在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拖欠土地出让金的情形、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情形及囤地炒地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及是否存在“以租代征”

2005年9月10日，海门市国土资源局下发《成交确认书》（海土竞成字（2005）第12号），确认江苏置业于2005年9月10日在海门市国土资源局第53期国有土地使用权R-5301宗地挂牌出让中竞价成交。

2005年9月23日，海门市国土资源局与江苏置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土国出（2005）81号），海门市国土资源局将海门市海永乡鸽笼港西侧14,0860平方米土地出让给江苏置业。

综上，经公司自查，上述蓝湖湾项目土地使用权通过挂牌交易方式取得，并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以租代征”情况。

#### （2）、土地价款合支付合规性

根据蓝湖湾项目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缴款凭证，江苏置业已按照的约定于2005年9月26日一次性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存在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拖欠土地出让金的情形。

2015年5月，海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置业名下土地使用权合法取得且均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

综上，经公司自查，上述蓝湖湾项目的土地价款已全部由江苏置业支付，不存在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拖欠土地出让金的情形。

#### （3）、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情形、囤地炒地行为

截至目前，江苏置业的蓝湖湾项目土地开发情况如下：

约定动工时间	实际动工时间	竣工期限	土地总面积 (m <sup>2</sup> )	已竣工面积 (m <sup>2</sup> )	未竣工面积 (m <sup>2</sup> )
2008年8月前	2008年7月	2016年1月	140,860	80,734.5	60,125.5

2008年6月21日，江苏置业与海门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2008年8月30日前开工，2011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施工建设。公司按照上述约定于2008年7月开工建设。

2011年10月31日，经海门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建设期限延期至2014年1月31日。2015年5月8日，经海门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建设期限延期至2016年1月30日。

公司查询了国土资源部门网站，报告期内江苏置业未曾受到国土资源部门就土地闲置、囤地炒地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土地闲置、囤地炒地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2015年5月，海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置业自设立以来的用地状况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形，江苏置业名下土地使用权合法取得且均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江苏置业不存在炒地、囤地或闲置用地的情形，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目前没有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经公司自查，报告期内蓝湖湾项目的土地开发合法、合规，不存在土地闲置情形，江苏置业不存在囤地炒地行为。

## **(2)、关于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公司自查，报告期内江苏置业的蓝湖湾项目的销售情况符合以下要求：

- 1、取得预售许可权的商品房项目，已在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
- 2、不存在故意采取畸高价格销售或通过签订虚假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等方式人为制造房源紧张的行为。

另外，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2012年9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合建罚字[2012]第017号），江苏置业因未经批准提前施工事宜，处以罚款5,000元；江苏置业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及办理了相关手续。

2015年5月27日，海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置业上述违规行为已经过有效整改，相关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江苏置业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无其他违法记录，开发的蓝湖湾（田园风光）小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或施工资质证书，已对外销售楼盘已根据施工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房地产规划、建设和销售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经公司自查，江苏置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规划、建设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销售行为。

###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只有子公司江苏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江苏置业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土资源部门、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只有子公司江苏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江苏置业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土资源部门、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只有子公司江苏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江苏置业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土资源部门、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